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4-11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2,156,388.75** 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自然人荣雪峰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一层 B11 出租给公司，作为学车报名、模拟驾驶学习、市场开发综合办公服务场所。房屋使用面积约为 227.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10 万元，第三年起递增 5%，之后每两年在上一期房屋租金的基数上递增 5%。

经与相关当事人确认，荣雪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存在关联关系。鉴于相关当事人对公司隐瞒了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认定关联方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荣雪峰为公司关联方，并追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为 **12,156,388.75** 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方的追认及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劲松、孙翔回避表决，董事魏然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无法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董事杨骁腾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无法确定房产购入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无法发表确定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荣雪峰，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桐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自然人荣雪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荣雪峰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雪峰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房产。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一层 B11，使用面积约为 227.86 平方米。房屋目前使用状态均良好。上述房产的权属清晰，存在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在参照交易标的所在地及附近地区同类物业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荣雪峰

乙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地点、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一层 B11，使用面积约为 227.86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学车报名、模拟驾驶学习、市场开发综合办公服务场所。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4、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付款方式及附加费用

1、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10 万元整，第三年起递增 5%，之后每两年在上一期房屋租金的基数上递增 5%。

2、付款方式：租金采取每半年预付一次，甲方收到租金款项后向乙方出具相关收费凭证。

3、室内主体构造设施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4、供暖费、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5、水费、电费、电话费、卫生费、上网费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4、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及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